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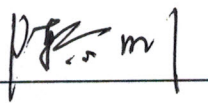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小贷”）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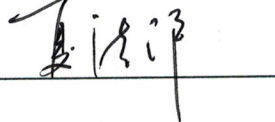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转让持有诚意小贷的全部股权有利于夯实主业发展及整体资源配置，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可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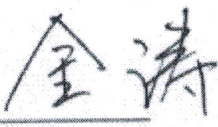
陈志刚 

夏法沪 

2021年3月20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涛 

2021年3月20日